

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: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

乙方:郑州沃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》合同(下称“原协议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《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》合同,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《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》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合同内容补充部分:

一、货物补充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喷枪	沃兹定制-PQ	把	3	912	2736
2	电动扳手	沃兹定制-DDBS	把	2	670	1340
3	气动扳手	沃兹定制-QDBS	把	2	551	1102
4	切割机	沃兹定制-QGJ	把	3	174	522
合计:小写:5700.00 元			大写:伍仟柒佰元整			

二、其它事项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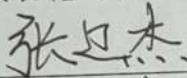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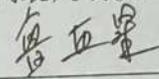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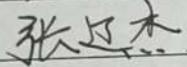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生效: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《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》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《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四份、乙执二份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	乙方：郑州沃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10000418365509B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100MA9KP96X0N
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16号	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1号楼14层1401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 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 
联系人： 	联系人：鲁亚星
约定送达地址：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	约定送达地址：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450000
电话：	电话：16637556500
传真：	传真：无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21291232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椿路支行
开户名称：	开户名称：郑州沃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：	开户账号：999156000760001538

签订时间：2025.10.9

签订地点：义马

